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1.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2.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 张晶 胡益

2020年5月18日